附件3

2020年深圳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及要求

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对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校内医疗机构及保健室、生活饮用水、教学环境、生活环境、公共场所等方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对学校的卫生情况做出综合监督评价。

二、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信息汇总等工作；负责总结全市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情况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组织协调、对本辖区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协调；负责汇总、分析、总结本辖区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信息情况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负责协调处理下属单位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有推委、拖延、包庇、不作为等行为。

（二）卫生监督机构。

市卫生监督局负责直管单位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学校卫生的日常监督工作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对各区卫生监督机构的督促指导，汇总全市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信息（监督和抽检）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等上级部门的信息报送及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负责本级监管学校的随机监督抽查、日常监督工作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汇总本辖区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信息（监督和抽检）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疾控中心负责市级直管学校的教室环境卫生、生活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的监测；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

各区（新区）疾控中心负责区级监管学校的教室环境卫生、生活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的监测；负责向同区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的信息报送工作。

四、信息报送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省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工作。

2.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工作。

（二）卫生监督机构。

1.市卫生监督局负责汇总全市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信息（监督部分）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监督所的信息报送工作；

2.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汇总本辖区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信息（监督部分）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在2020年6月1日前完成30%以上学校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在11月30日前完成剩余全部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并将本年度的本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总结报送至深圳市卫生监督局。同时报送电子版附表电子版发送至深圳市卫生监督局学校卫生与饮用水监督科邮箱（sjxueweike@163.com）。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市疾控中心负责汇总全市（含市直管）学校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电子版发送至深圳市卫生监督局学校卫生与饮用水监督科邮箱（sjxueweike@163.com）。在2020年6月1日前完成30%以上学校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在11月30日前完成剩余全部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

2.各区（新区）疾控中心负责汇总本辖区学校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区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的信息报送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市疾控中心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工作，要根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二）在落实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抽检计划的过程中，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发现学校卫生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可行的指导建议，协助学校建立完善环境卫生、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等有关卫生管理制度，逐步提升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水平。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周宜

联系电话： 88113890

邮箱：szwrwjkc@163.com

（二）市卫生监督局。

联系人：胡文敏

联系电话：88113572

邮箱：sjxueweike@163.com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余淑苑

 联系电话：25637364

联系人：何健凡

联系电话：13823133018

附表：

1.2020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0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及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汇总表

附表1

**2020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辖区学校总数的20%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c）、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中小学校 | 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学校（d） | 检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所列学校传染病防控、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生活饮用水、教室和生活环境、公共场所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管理等方面情况。 | ---- |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d.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的范围和数量不纳入双随机抽查机制，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学校。

附表2

**2020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及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辖区中小学校总数 | 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学校数 | 2014年以来已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中小学校数（a） | 综合评价结果（b） |
| 评价学校数 | 优秀学校数 | 合格学校数 | 不合格学校数 |
|  |  |  |  |  |  |  |

a.指2014年以来本辖区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学校总数，开展过多次评价的学校不重复计入。

b.指2020年度对未开展过评价的学校首次开展的综合评价，2014-2019年已开展过的不再计入。